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閱覽中心使用須知修正總說明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為促進檔案近用，現於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北棟一樓設置國家檔案閱覽中心（以下簡稱閱覽中心），內含應用國家檔案之設施及設備，亦收藏豐富的書刊資料，提供民眾專業及友善的國家檔案應用環境。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閱覽中心使用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於九十一年三月一日訂定函頒，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年三月十八日，規範閱覽中心運用及管理事宜。茲配合國家檔案館（以下簡稱檔案館）將於一百十四年九月試營運及同年十一月開館，閱覽中心將遷移至檔案館三樓，調整服務時間並增設檔案小間及建置智慧場域管理系統，導入科技管理，營造更優質、便捷及友善的檔案應用場域，爰修正本須知，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本須知訂定目的。（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修正閱覽中心開放時間，及增列星期一、星期日、國定假日、連續假期及發生天然災害不開放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增列本局員工應憑職員證進出閱覽中心、非本局員工之使用者進出閱覽中心之方式、啟用閱覽證及申請臨時閱覽證之程序、申請臨時閱覽證應檢具文件、該二證效期及應憑證進出該中心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修正攜帶物品進入閱覽中心、應用國家檔案原件、使用該中心提供設備及書刊資料應遵守事項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至第六點及第八點）
- 五、因避免與國家檔案開放應用要點及本次修正規定重複規範，並考量閱覽中心管理實需，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五點至第八點、第十點、第十二點、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
- 六、增列閱覽中心檔案應用座位及檔案小間之使用者應遵守事項及違規效果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七、修正閱覽中心內應遵守事項及違規效果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九點）